

小区花坛放生蟑螂为哪般?

专家:随意放生或涉嫌违法 应建立科学放生指导体系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密密麻麻的蟑螂被从盒中放出,黑色的虫群四下散开,瞬间没人花坛不见。

近日,一段“河北廊坊一女子在小区放生蟑螂”的视频在网上热传,引发网友热烈讨论。

通过视频可以看到,一名身着黄色T恤的中年女性被目击者拍到在小区花坛中放生活体蟑螂。目击者上前询问:“你是这小区的吗?”但女子不予回应,而是继续拿着小盒子敲在石板上,让蟑螂从小盒子里爬出来。见女子没有回答,目击者继续询问:“你是这小区的吗?”女子在放生完之后,收起盒子并反问目击者“你凭什么拍啊?”视频中,女子一共带了5个盒子,除了她手中的盒子之外,另外4个盒子已经空了。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类似这种“民间放生”行为时有发生。此前,曾有小区业主任把蟑螂带到楼下花园里放生;有人在公园内放生上百条蛇,引起当地居民不安,相关部门在现场放置了警示牌;有人在淡水湖泊放生巴西龟等外来物种,导致外来物种入侵;更有“奇葩”放生,矿泉水、鱼豆腐都成了“放生”对象……

近年来,多起放生事件成闹剧,个别违规放生当事人更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在我国能否随意放生?随意放生出了问题可能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如何规范放生行为?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放生应受法律约束 不得破坏生态平衡

据河北廊坊涉事小区所属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应,在发生放生蟑螂事件后,物业公司在周边进行了全面消杀工作。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放生蟑螂”的闹剧并非个案。

今年8月底,一则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显示吉林一男子在闹市区放生蟑螂。目击者称该男子一次性放生的蟑螂有上百只,自己上前劝阻但无效果。2023年5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小区有业主放生数盒蟑螂,令不少小区居民感到担忧,小区物业公司等随后对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并与放生业主进行沟通,该业主承诺不再放生蟑螂。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刘洪岩介绍,在中国,随意放生并非完全不受法律约束。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放生行为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放生的物种必须是非外来入侵物种,且不能是被禁止放生的野生动物;放生保护动物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放生行为不得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比如不得将外来物种放生到本地环境中,因为可能会对本地物种构成威胁,造成生态失衡;不得在公共场所、居民区或其他不适宜放生的地方进行放生,放生地点应为适宜生物生存的环境。

在刘洪岩看来,在公共场所放生蟑螂的行为可能会涉及多个法律方面的问题:

该女子在小区放生蟑螂的行为可能被视为扰乱公共秩序。尤其是如果这一行为引发了公众的恐慌或对公共环境造成破坏,该女子可能会被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的行政处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放生大量蟑螂,尤其是在居民区内放生,可能会对公共卫生构成威胁。蟑螂是常见的害虫,携带多种病原体,可能引发疾病传播,因此该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妨害公共卫生。

如果放生的蟑螂数量巨大,且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和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甚至引发了较为严重的公共安全事件,可能会上升为刑事案件,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罪名进行起诉。

“综合来看,该女子的行为可能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相关公共卫生法规,可能会承担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责任。具体处罚需要根据调查结果及行为的实际危害性来决定。”刘洪岩说。

为了祈福随意放生 导致外来物种入侵

“万物皆有灵,鱼儿知我恩。放生是心灵的洗礼,是慈善,刷到此帖的一起放生功德,行善积德,



无病无灾。”放生是一种对生命的尊重和关怀。今天在路上遇到一只因暴雨被冲到路面上的青蛙,它无家可归,我们选择让它重获自由,放生回大自然。”

“在深圳带着一群人做公益放生5年啦,经常会带着大家一起感受爱,感受美好,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加入我们。”

……

在社交平台,记者看到有很多放生祈福的事例和分享帖。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私自放生行为都以“祈福”为名进行,最后却以闹剧收场。

2020年12月,江苏常州一女子徐某为给亲友祈福,到当地水产市场向刘某购买了25万斤鲢鱼,共花费9.04万元,随后在当地长荡湖偷偷放生,结果出现大量死亡,渔政部门耗费10天才完成打捞。

2022年,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徐某及刘某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去年2月3日,该诉讼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庭认为,被告徐某、刘某构成共同侵权,应连带承担35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以及6000元惩罚性赔偿金,赔偿金将会用于长荡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这起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买卖双方均被判罚的结局下落幕。

湖南省的刘先生当了十几年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他遇到过很多次“民间放生”行为,因为放生的物种不适当当地生态环境,最后成了“放生”的情况。刘先生介绍:有一次,在四川成都某条河边,有人将草鱼、鲢鱼、鳙鱼、泥鳅等不同品种的鱼和生物在同一个区域放生。泥鳅和黄鳝比较适合在浅水区域生存,草鱼、鲫鱼比较适合在深水区域生存,在深水区域放生泥鳅、黄鳝,很可能造成其死亡。还有些人深信放生能够消灾解难,不分物种就放生,将蛇、清道夫、鳄鱼等较为危险的动物放生自然甚至市区里,给当地生态造成很大破坏,也让人感到恐慌。

刘先生说,每次遇到或者听说有人随意放生,他总会想方设法劝阻,“但很大一部分人不听劝,认为我是在阻碍他们做好事,阻碍他们行善积德。”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刘宜研究员团队联合十余家国内外单位,对过去共计9700余次组织祈福性放生事件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从放生记录提供的700多个俗名中,研究人员确定了29个在中国放生活动中使用过的非本地脊椎动物物种,包

括1个两栖类物种、1个爬行类物种、4个鸟类物种、淡水鱼类23种。种种发现表明,与放生相关的生物入侵风险总体较高。

受访专家表示,由于放生物种及其来源地的多样化和复杂性,不恰当的放生行为可能会引发多重问题。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刘明明说,首先,放生非本地的野生动物物种可能对当地生态系统构成威胁,进而破坏当地生态系统的平衡,尤其是繁殖能力强或具有凶猛特性的外来物种。其次,放生有毒、凶猛或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可能会带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风险。这些动物在野外环境中可能攻击人类或其他动物,它们携带的病毒和细菌也有可能通过水域或其他途径传播,对公众健康、财产安全以及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危害。最后,未经驯化训练的野生动物被放生到野外后,往往因难以适应新环境,容易导致死亡。

制定科学放生指南 跟踪监测放生效果

“金鱼20元,乌龟100元。”

前不久,有市民反映北京市什刹海畔有人低声吆喝,在其脚边,放着多个盛满金鱼的泡沫箱,还有两只被绳子拴着的待售乌龟。仔细看摊位上的“广告”发现,真正的噱头并不在卖鱼卖龟,而是在做什刹海水域放生祈福的生意。

“随便往水里放生动物,对生物本身和当地环境都不负责。”有市民告诉记者,经常能在什刹海等当地淡水步道附近看到打着“放生”旗号做生意的摊贩,呼吁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一些地方已经关注到私自放生行为的危害,并针对性出台文件和举措。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外来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国内首部专门规范野生动物放生的地方性法规《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于去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划定野生动物放生区域,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放生行为日常监管机制等。新规施行一个月,就受理13件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申请。

今年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湖南省双牌县积极响应,林业部门与森林公安紧密协作,对近期收治及执法收缴的蛇、蛙等野生动物进行科

学放生。

刘洪岩说,合法放生应遵循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对涉及野生动物的放生活动,通常要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这包括提供放生物种的来源证明及相关文件。在放生前,需要对拟放生的物种进行生态风险评估,确保不会对本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放生活动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以确保放生行为不会对环境和动物本身造成伤害。

湖南省株洲市清蓝环保志愿者协会曾对放生事件进行过调查,有人在一水域内放生数量较多的黄鳝。因脱离原生生存环境,黄鳝被放生后大面积死亡,也严重影响了水质。

该协会指出目前关于放生管理的困境所在:放生并非规律性、长期性的行为,且人们一般在随意的陆域、水域、森林进行放生,因此监管难度较大。

针对背后存在的随意性较大、监管难等问题,应如何规范私自放生行为?

刘明明建议,应建立科学放生的指导体系,由渔业、林业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科学的放生指南,明确放生的物种、数量、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避免盲目放生。对拟放生的物种进行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同时,对放生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调整放生策略,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放生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刘洪岩认为,相关部门应建立全国性的放生物种数据库,记录并监控各地放生行为,追踪其生态影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应当加强宣传科学放生理念,通过媒体、社区活动、学校教育等渠道,向公众宣传科学放生的理念,强调放生行为的生态责任和法律责任,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还可以引导公众参与其他形式的生态保护活动,如植树造林、湿地修复、清洁河道等,作为替代传统放生的公益行为,从根本上减少不当放生事件的发生。

“在社区层面,可以组织志愿者或设立巡查机制,监督社区内的放生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随意放生,报告给相关部门处理。同时,鼓励群众通过举报电话、在线平台等渠道,监督和举报非法放生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及时介入处理。”刘洪岩说。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车超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的一处废品回收站内,一场假冒伪劣白酒销毁行动正在进行。

现场,百余箱假冒伪劣中高档白酒整齐码放。随着民警一声令下,一瓶瓶假冒伪劣白酒被倒入化学药剂池中,酒瓶被一一砸碎。整个销毁过程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一吨多重的假酒全部被依法销毁。至此,这起历时一年多的假酒案办结。

烟酒商行“好评”不断

2023年年初,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辖区一家烟酒商行内所销售的高档白酒疑似假酒。接警后,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展开调查。

“我经常在他们店里进货。”一商店店主说,市面上紧俏的中高档白酒,这家烟酒商行要多多少少,还都是按“进价”销售,有时甚至更低,货源稳定,价格实惠,一段时间内,这家烟酒商行“好评”不断,生意十分红火。

一开始,不少商店店主对该商行所售低价白酒存疑,但每次对方都大大方方让买家开箱检查,售出的白酒也没有收到客户质疑。

质量没问题,还不赚差价?为了查明真相,民警扩大走访范围,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后,发现白酒厂家销售给该烟酒行的白酒数量,与其售出的数量相差甚大,销售数额多了近一倍。

买得少,卖得多,这些凭空出现的白酒从何而来?发现异常情况,民警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立案调查。在蹲守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的厢式货车疑点重重,该车并不属于任何白酒销售厂家,但经常给商行送来各类中高档白酒。

民警跟踪调查这辆货车,发现车内共有两人。仅一下午时间,该二人就驾车给5家烟酒商行送货上门,大多为中高档白酒。送货结束后,货车驶入一偏僻院落,停留半小时后离开。

民警兵分两组,一组继续跟踪,一组进入院子探查。发现拐角处一间小平房内地堆白酒,真假难辨。不久后,另一组警力传来消息,货车在一处居民区停下,车内两人走进一栋自建房。

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等到第二天两名男子离开后,进入该自建房调查。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透过窗户,民警看到房内堆着大量酒瓶以及各类白酒的包装盒。根据现场的种种迹象,民警判断这极有可能是一处白酒制假窝点。

自学走上制假之路

经调查,货车上的两名男子名叫李刚(化名)、李强(化名),二人是表兄弟关系,没有固定职业。

历时一个月的摸排后,民警证实该兄弟二人所提供的确为假酒,并掌握了其制假贩假窝点以及贩卖渠道。

去年6月,民警展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制假窝点2处,假酒库房间3间,涉案烟酒商行9家,查获茅台、五粮液等中高档白酒一吨多,经专业机构认定,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民警估算,加上已售出的假酒,二人造假白酒或达4吨以上,非法获利70余万元。

2022年,李刚、李强兄弟因生活拮据,想多挣钱,盯上了暴利的假酒行业。据李刚交代,他们偶然间在网上刷到一个视频,视频里的主播随机寻找路人品尝白酒,辨别档次和真伪,结果发现大部分群众都不会分辨。两人便从中嗅到了“商机”。

随后,两人分别购买了各类中高档白酒,亲自品鉴,发现高档白酒与部分散装白酒的口味极其相近。于是,二人开始在网络上查阅资料,学习白酒的制作生产过程。

“我们这些东西,都是用散装酒和香精勾兑出来的。”李刚说,他们二人文化水平不高,通过上网查资料、学习,研究后多次实践、品尝检验,不断和真酒做对比,经过近百次的尝试和更换勾兑比例,终于试验成功,口感几乎以假乱真。

口感的问题解决了,二人又开始琢磨酒瓶和包装盒的问题。兄弟二人在当地当散酒回收或从回收站购买品牌酒酒瓶,还经常蹲守一些烟酒行,趁店主不备偷走其扔掉的白酒箱子,但通过这些办法获得的包装盒显然不够,很快,李强又在网上寻找销售高档白酒的包装盒和箱子的人,并大批量购入。

形成稳定制假团伙

2022年10月,李刚、李强二人生产出第一批假冒白酒销售一空。两人的胆子也逐渐大了起来,开始大批量制作及销售。为掩人耳目,所有制假过程,二人都亲自完成,连家都一无所知。

刚开始,兄弟二人销售大量假冒白酒还有一定阻碍,因为大部分商店都有自己的供货商,对来路不明的酒没兴趣。但在一次“扫街”兜售中,一家烟酒商行的负责人王勇(化名)很“上心”,虽然王勇当场发现酒是假的,但其品尝一番后,竟表示愿意合作,原因是:价格低。

经过洽谈,王勇愿以低价收购,一瓶市场价在百余元的白酒,他只愿出价20元进行收购,甚至更低,还承诺可以为二人介绍其他烟酒行。李刚兄弟二人虽有不满,但为了打开销路,也只能答应。民警了解到,王勇等人在销售这批假酒的过程中,最开始提供的都是真品,在获得客户信任后,才开始真假掺半,到最后,假的多,真的少。

就这样,兄弟二人的违法行为不但没被及时制止,反而做大做强,形成了稳定的制假团伙。在该团伙的运作下,一批批假冒伪劣白酒流入市场,直至被公安机关“一窝端”。

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刚、李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李刚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判处李强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其他涉案人员也被依法处理,相关涉案烟酒商行已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20岁大学生何以成了多家公司投标人

湖南南县公安破获一串通投标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戴奕茹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为商业利益所驱动,在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多个领域违规“串标”“围标”,给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造成隐患,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2023年5月,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公安局收到湖南省公安厅下发的有关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南县公安局发现该案情重大,涉案金额大、涉案范围广,随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迅速立案侦查。

“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个叫彭某的人,他是三四家公司的投标联系人,但年纪仅有20岁。”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李治华说,

经过调查,彭某家中也无人从事企业经营方面的工作。

项目工程投标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一个20岁的年轻人,大学还没毕业却是三四家公司的投标人,这不符常理,且这三四家公司在湖南省的中标率几乎为零,这极不正常的现象引起了警方注意。

通过对彭某的进一步调查,专案组锁定了与其联系紧密的刘某等人,并顺藤摸瓜揪出一个以刘某等人为首的职业围标串标团伙。

通过对该团伙进行分析,办案民警发现自2020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以合作联盟模式取得多家公司在省内外经营,成立运营团队,利用公司资质在湖南及其他多个省份非法进行串标、围标活动,以收取保证金利息、资质费、出场费

等方式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他代理的这些公司基本是外省真实存在的企业,只是没有来过湖南市场,刘某以给予年费或者单次费用的方式利用公司资质进行陪标。”李治华说,每次陪标,刘某都会给陪标公司几千元至上万元不等的陪标费用,这使得串标嫌疑单位负责人与刘某团队早已形成了“攻守同盟”,导致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长期以来,刘某团队瞄准公路项目、水利行业作案,通过掌控的多省内外公司的经营权,采取一个公司一台电脑的方式逃避追查,有组织地对项目进行职业陪标,根据“金主”要求及下浮点位,编制商务标、技术标,企图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打击。

“一般找刘某团队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人

公司看中了一个项目,为了提高中标的概率,他就会雇用刘某等人的串标团队,多家代理公司一同参与竞标,达到排挤其他竞争公司的目的。”办案民警表示,除此之外,有些没有公司的施工队也会通过刘某团队“借”企业资质去参加项目投标。

前不久,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益阳市南县警方制定周密抓捕计划,明确抓捕要求,迅速展开收网行动,分别在湖南各地将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到案。截至案发,该团伙串标涉及公路、水利等行业领域项目近200个,非法获利200余万元,涉案资金高达5亿余元。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对其涉嫌串通投标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